

一致奮起，興學救國。明耻教戰，共赴國難。

雲南教育

第一卷 第五十一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出版

本期刊要目

法規公文

雲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雲南省教育廳職員值日值宿規則
雲南省教育廳考勤規則

文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暫時結束留日學務一案請予備案
教育廳呈省府請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請予備案
教育廳呈省府請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請予備案
教育廳呈省府請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請予備案
教育廳呈省府請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請予備案
教育廳呈省府請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請予備案
教育廳呈省府請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請予備案
教育廳呈省府請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請予備案
教育廳呈省府請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請予備案
教育廳呈省府請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請予備案

冊

雲南省留日省費學生調查表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張國燾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行 政 方 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我們努力中的教育計畫

(一) 初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止，完畢全省義務教育普及計畫。

(二) 中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并改進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2) 民國二十一年起，均衡分區，添設完成臨安楚雄順寧三個省立中學，并改成立九組
個省立中學。

(三) 高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起，成立省立師範學院，并逐漸發展完成。

(2) 民國二十一年起，用考選制，每年派遣建設所需歐美留學生。

(四) 職業教育

(1) 民國二十年止，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相當職業課程。

(五) 民衆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民衆學校程度。

(2) 民國二十年止，全省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六) 特殊教育

(1) 民國二十年止，貫徹第一期邊地教育調查設學計畫。

第五十一期細目

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雲南省教育廳職員值宿規則
雲南省教育廳職員請假規則
雲南省教育廳考勤規則

公文

(一) 呈文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暫時結束留日學務一案請予備案
教育廳呈省政府請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請予備案

(二) 咨文

教育廳咨財政廳為復錫務公司代匯國內大家演生優待匯款貼水情形

(三) 公函

教育廳函留日學生監督為呈准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請轉行遵照

教育廳函省教育委員會據金庫呈報二十一年一月份收支款項均屬符合

教育廳函省教育委員會據管理處呈報二十一年一月份收支款項均屬符合

教育廳函省教育委員會及昆華圖書館為奉省府轉令辦理

教育廳函昆華圖書館據報改組館務請照修正辦理

教育廳函留日學生監督據留日學生代表請發學費一案有所誤會希查照辦理

教育廳函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現因戰事不無離校及轉學者請照案扣發已匯獎學金

(四) 訓令

甲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暫時結束留日學務一案准予備案

(五) 省令

甲 訓令 令順雲緬各縣縣長及教育局長速將籌備省立順寧中學情形呈報核辦
乙 指令 指令

令省立東陸大學據呈開辦補習班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請暫時結束留日學務准予照辦

(六) 訓令

令留日學生經理員及學生代表為呈准暫時結束留日學務仰遵照辦理

令思茅騰永沿邊各縣區區長及教育局長為奉省府令應切實整頓邊地教育仰切實遵照

令各區省督學為奉省府令凡公務人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請索旅費仰各遵照

令省立各學校為奉省府令天津學術團體對日聯合會函送贈地圖書特分各懸掛

令省立各校館為奉省府令二十一年概算暫以演紙列報仰遵照辦理

令省立各學校為令知增加軍事訓練費

令省立各學校為奉教育部令發高中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特轉發照填

乙 指令 令楚雄縣長據報成立省立楚雄中學校址面積仰候派員督辦

令翠湖冰池工程主任據報第二期工程計畫仰照酌定範圍辦理

令敬節室總務員據呈復設置省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困難情形准予緩辦

令江縣縣長據呈縣中新校竣工請獎在事出力人員着由該縣獎給匾額

令文山縣長據呈第二期推行義教情形准予照案發給補助費

要聞

(一) 省內

省立四中呈報學生義勇軍學術科目表
大理初中以下學生童子義勇軍組織成立

(二) 國內

中央規定各校不能設置孔子神位
浙省教員蕭家幹許福康發明煉乳真空機

表冊

雲南留日省費學生調查表

法 規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

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應設人員概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七、二十兩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廳設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委員會。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本廳分設秘書處督學處編譯處及三科。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撰擬重要法令函電事項

二、關於核閱各科文稿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三、關於公報之編行政令之宣傳事項，

四、關於各種會議事項，

五、關於本廳圖書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廳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七、關於廳長文辦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省立大學專科學校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省縣市私立中等學校事項，

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五、關於特殊教育及職業補習教育事項，

六、關於學術文化團體事項，

七、關於以上各項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一、關於縣地方教育之用人行政事項，

二、關於縣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三、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四、關於成年補習教育事項，

五、關於邊地教育事項，

六、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七、關於上列各項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公文之收發核對繕印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警衛事項，

四、關於省縣教育人員之叙委及

刊發鈐記事項，

五、關於省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及支銷事項，

六、關於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及省

教育經費金庫收支款項之監

督稽核事項，

七、關於不屬一二兩科事項。

第九條

督學處設督學八人兼理全省地方

教育之分區督查事項其各項規程

第十條

編譯處掌理編譯有關學術文化之

作品刊物事項，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廳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廳務會議，

一、諮詢討論會議，

一、科務會議，

一、各項委員會會議，

第十二條

廳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諮詢

討論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

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其

他會議，由主管人員隨時召集之。

各種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處務

第十三條

到文由號房註明日期號數於收文簿，即原封送收發室，密件不得拆封，僅於收文簿內註明日期號數，逕送主管秘書拆閱擬辦。常件分函電及公文兩項，分簿登記，送主管秘書核閱，分別性質之緩急輕重逕呈廳長及分發各科核辦。

第十四條

各科收到分發文件，由科書記將事由日期號數註明於該科收文簿，由科長核閱批擬辦法，分交科員辦稿。辦稿科員自接受之日起，要件須於當日辦畢，常件須於三日內辦畢，送科長核閱後，由科書記彙記事由日期號數於呈稿簿內，分送主管秘書覆核轉呈廳長判行。

第十五條

廳長核定之稿，由收發室分交各科書記彙呈科長查閱後轉交雇員

第十六條

繕正，送核對員核對無訛，再來收發室編號送監印員蓋印。蓋印後，仍交收發室編號封發，再將底稿送還各科銷號，分別編號歸檔備查。

第十七條

單行法案及機要事件，廳長得指交秘書科長或科員辦理，其程序準第十三十四十五等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科承辦文件，每滿一星期，須將本星期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案，分別列表，呈由科長秘書核轉廳長查閱。

第十九條

遇有某科事務繁冗時，由廳長指派他科科員協助之。

第二十條

遇有關係兩廳或兩科以上之事件，須先會商辦理，由一廳或一科主稿會核會行。

第二十一條

各科遇有重要文件，認為當宣傳者，由科長蓋登報戳記，於印發後送交主辦人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應交本廳刊物發表之文字稿件

，由主辦人員按期彙齊，送主管秘書審定，呈廳長核准付印。

第二十三條 凡各科經辦文件，在未發表以前

，應一律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四條 凡印信之典守蓋用，文電之收發

登記，案件之整理保管，圖書之編錄保存，以及會計庶務各事項，均派專員處理。其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考核

第二十五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特假

外，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酌加變更。

第二十六條 本廳職員每日須輪流一人值日值

宿，承辦臨時發生事件。

第二十七條 本廳設置考勤簿，凡職員均須親

筆書明到散時刻並蓋章，呈廳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各科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不

得擅離，即有賓客來訪，只能於接待室會晤。

第二十九條 本廳職員有因事因病請假時，須

先期繕具假單，分別核轉廳長核准。

第三十條 本廳職員由廳長隨時考核其勤惰

，分別獎懲。

第三十一條 值日值宿請假及獎懲規則，分別

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省

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並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雲南省教育廳職員值日值宿規則

一，本規則依本廳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定之。

二，本廳每日輪派職員（一等科員至事務員）錄

事各一人值日值宿。

三、值日值宿時間，自本日午前八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

四、值日值宿人員之職責如左：

1 處理到公前及散公後臨時發生事件，

2 擬辦及繕寫臨時緊急公文；

3 管理考勤簿及登記請假人員；

4 會同庶務處辦理職員早餐。

五、值日值宿人員對於臨時發生事件，若情形重大須請示辦理時，應立即報告主管秘書科長或逕呈廳長核辦。

六、凡臨時事件及處理經過，應詳記於值日值宿記事簿，於次日交替前，送出主管秘書核轉廳長核閱。

七、本屆值日值宿人員對於下屆值日值宿人員，須將手續交代清楚，方能解除責任。

八、星期及例假值日值宿人員，得於次日補假半日，但該員等有緊要公件必須辦理時，得不補假。

九、值日值宿人員須在廳膳食。

十、本規則自廳令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教育廳職員請假規則

一、本規則依本廳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之。

二、廳內職員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照本規則辦理。

三、請假時間在一日以內者，須聲敘事由，由主管秘書科長核准；如在一日以上，應於請假前一日聲敘事由，呈由主管秘書科長轉呈廳長核准。

四、職員非因婚喪疾病等重大事故，每月請假時期，至多不得過三日。

五、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自行請託廳內職員代理其職務，並呈報主管秘書科長查核。如請假期間，無相當代理人，在一星期以上，即計日扣薪。

六、請假未經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請假期滿或續假未經核准而不到廳辦公者，以擅離職守論。

七、請假奉准後，應將假單交值日人員登記職

員請假簿，登記後並將假單附入考勤簿內備查。

八，請假登記簿由值日人員於每日午後五時，送由主管秘書核轉廳長核閱。

九，本規則自廳令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教育廳考勤規則

一，本廳辦公時間，依辦事細則之規定，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秋冬兩季，得改於上午九時到公。

二，職員到公，須於考勤簿內蓋章，並註明到散時刻，每日由值日員呈送廳長查核。

三，職員因必要事故請假者，須先時具單呈經核准，否則以擅離職守論。

四，職員經廳長特派兼任廳外教育職務或自行兼任廳外教育職務經廳長特許者，其每日在廳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五小時。前項工作時間之起訖，由各員自定，呈經廳長核准。在自定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錄事不得兼差。

五，職員到公後，非屆規定散值時刻，不得退公。其因公差或兼職外出者，須報經主管

秘書科長核明，領取外出証，交警衛室驗明，方許外出。事畢回廳，應向警衛室掣

回外出証，呈經主管秘書科長驗明時刻註銷之，其無外出証者，由警衛室記明出入時刻，呈由主管秘書科長轉呈廳長核辦。

六，凡遲到，早退，自由外出，請假逾限，外出逾限，值宿不到均以擅離職守論。

七，職員承辦事件，無論兼職與否，概須遵照規定程限辦畢，否則以貽誤要公論。

八，凡擅離職守或貽誤要公者，分別情節予以記過罰薪降級之處分。其恪守辦公時刻及辦事勤敏者，分別予以記功津貼晉級等獎勵或頒給年終慰勞金。

九，本規則自廳令公布之日實行。

公

文

呈文

教育廳呈報教育部為暫時結束雲南留日學務一案已奉雲南省政府指令照准請鑒核備案

案查本廳暫時結束雲南留日學務一案，昨已擬具處置辦法，呈請

鈞部核不在案。現於一月十八日呈奉雲南省政府指令第八八三五號內開：

「早悉。當於一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二七三次會議議決：所擬概屬實情，准予暫時結束。仰即遵照辦理，仍將結束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陳開先遵照結束具報外，理合錄案呈報鈞部鑒核備案。

謹呈
教育部。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教育廳呈 省政府 為報暫時結束雲南留日學務一案已奉雲南省政府指令照准請鑒核備案

雲南教育週刊

日學務，請核示

呈為呈報暫時結束雲南留日學務情形事：案查前據本省

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陳開先呈報留日學生因債國難，擬全體罷學歸國等情前來。當以留日學生散於救國義債，未便增加退止，擬准暫將留日學務，告一段落。且本省留日學生經費，籌措極為困難！亦不能不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請為

鈞部東之：查民國十八年一月本省教育實行獨立，日本應負責整理，當時年收數共約滇幣六十八萬元，折合國幣，不足十萬元之數。而留日公費漢生，始終未出三十名之定額，年需學旅費也書籍及經理等費，共計滇幣四十餘萬有餘，而本省中等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等經費，國內旅學京平漢粵等處之獎學金，復日事膨脹，年需滇幣二百餘萬元，連同留日學費合計，年需四百萬元之譜，以六十八萬元之收入，供億四百萬元之開支，虧累不敷，實為可驚！職是前廳長盧錫榮迫而辭職，自知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到任，查核留日學生公費，由前任向富行挪款匯濟，已積虧至三十六萬餘元之鉅，無可再挪，無可再墊，而留日學生催款函電急於星火迫不獲已復挪用十九年度列入預算之社會教育等項專款二十餘萬元，暫解眉急，前後兩項挪墊之款，其六十餘萬元，迄今懸欠莫償，一聽墊款機關，日事催難償索，本廳始終無以應付，此過去留日學務墊款積虧之實在情形也。自知認爲借債育才，終非長局，其決定之途，不外兩途：一，就教育經費，竭力開源節流。二，就留日學務，逐漸

收縮整頓。差幸兩年以來，教育稅收，竭力整理之結果，各項開支，勉可自給，以六十八萬元之稅源，增為將近四百萬元之鉅額，實已竭澤而漁，不能再事為力！但事業之澎脹，開費之浩繁，仍屬有增無已，而歷年積虧懸欠之數，於是始終無法補償。在留日學生，以為經費饒裕，按期匯濟，予取予求，不汝瑕疵！而不知兩年以來，本廳已煞費心力，勉強應付，精疲力竭，其結果只博得各生補費未遂要求不足之非難唾責而已！長此以往，勢必虧累日深，無法維持，因於暫維現狀之外，隨時圖謀若後之方。願修改章程結果名額費額，迭經留日學生要求，不惟不減而反增多，在國內則備受本省教職員學生及旅外各大學演生之非難反對，在國外則要求請益，尚層出不已，本廳職責所在，勢難回所不辭，其如經費之不繼事實之不許何？本廳固不敢非議留學，尤其不欲輕議日本留學！但為事勢所逼，不得不稍紓喘息，擬印就其緩學救國之機會，暫休一年，一俟國難渡過，本省收支適合，再為將原日留日公費演生，按照新定條規，分別酌予復學。

又查留日學務，學生成績，近已效率銳減！其原因即由各生自由投考。投考學生多係初中畢業，東渡補習。少則數月，每兩年餘，即可考入專門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過低，程度自屬有限；入學以後，時被降級！甚或任意休學，自由來往，既不顧本身學業，又何恤公家款項！民國十六年度，官費生共十四名，休學者竟有七名之多！現在官費生中，領費至五六年之久，專門學校尚未畢業者，亦不乏其人！甚則

已離學校，仍領學款！留日經理，只圖見好學生，並不據實呈報，以此種種，曷勝慨嘆！若不早為之圖，流弊何堪設想！本廳鑑於此次暫告結束之後，修正^{本省}留日學生規程，即將入學資格，補費程序，及續考核等項辦法，從嚴規定，認真實行，一洗留日學生積弊！此亦本廳對於留日學務不能不暫告結束者也。

教育部 零六五克川令：據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呈雲南省留日公費生代表馬季唐等呈請以原有公費轉學歐美等情……：：：：：仰查酌辦等因。又准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函稱前因，並據本省駐日留學生經理員開先呈請以留日原費轉學歐美等情前來。茲查留日演生要求轉學歐美之條件有四：一、留學志願國自由，二、照留日原費轉送，三、科目與留日研究者同，四、發給旅費。此項要求，核與十一月十九日留日經理員陳開先函所陳各節，愈唱愈高，與事實相去甚遠！十一月十九日該經理員函稱：留日演生全體結束歸國，願轉學歐美者須受考試，轉學國內者照國內留學待遇，不願轉學者聽便，並請將留日學費多發一月等語。當經本廳電復：除轉學一節，應候呈請^{自府及教育}核示外，餘准照辦等因。並電呈

教育部在案。茲查留日演生要求轉學歐美條件四項，與^{本省}選派歐美留學規程，完全抵觸，萬難照准。因^{本省}選派歐美留學之主旨，係為造就高深學術專家起見，其資格以曾大學畢業及服務多年者為限，意在選送學識經驗俱富人員，前往

指定之國，學習指定之科目，以期造成各種專門學家，担任本省各項建築及研究事務。留日演生，則資格不合，如對留日演生准許自由轉學歐美，殊無以對國內及本省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服務有年而無升學之機會者，若國內留學演生援例請求，又將何以處之？近日國內留學演生反對留日演生轉學歐美之函件，已紛至沓來矣！

本省現擬處置留日演生辦法：凡本省公費留日學生，全體結束歸國，其學費發至限定結束之日為止，並發歸國旅費，歸國後聽其轉入國內同科之公立大學，不願轉學者聽，預回省者，可酌以中等以上各校教職員用。

所有暫時結束本省留日學務各緣由，除呈教育部外，理合備文呈報，請鈞府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教育部部長李

兼雲南省教育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年一月

咨文

雲南省教育廳咨第一五一號

案准

雲南教育週刊

貴廳咨送二十年十二月份由錫務公司代匯國內各大學演生優待匯款貼水清單，請審核具復以便發還歸款等由一案，准此，查單列代匯六十一柱：內有袁蒼如匯交北平私立民國大學演生李嘉蘭港銀二百元一柱，係屬多匯港銀一百元；因該生匯款証係在二十年十一月內核准，前經函知錫務公司，「凡在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月核發給匯款証者，只以一個學期論，各得匯款一百元」在案。該生現已多匯一百元，應請貴廳轉行錫務公司在二十一年內將李嘉蘭匯款，扣匯一百元，以為抵補二十一年內多匯之款。一查二十一年全年度，每人得匯港款二百元，該李嘉蘭扣匯一百元，只得匯款一百元。

又查汪致和匯交上海私立持志學院演生李志廉一柱，該學院演生係李志潔應請轉行更正。

其餘各柱，尚無不合。單存。相應咨復，請煩查照辦理。

此咨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公函

九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四六號

逕啓者：查本廳與報暫時結束本省留日學務情形暨擬具處置辦法一案，現於一月十八日奉雲南省政府指令第八三五號內開：

「呈悉。當於一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二七三次會議議決：所擬撤銷實情，准予暫時結束。仰即遵照辦理，仍將結束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本省留日經理員陳開先遵照結束具報，並呈報

教育部備案外。相應抄錄本廳原呈一件，函送查照，轉飭本省留日公費學生馬季唐等遵照。實級公誼！

此致 駐日留學監督處。

計抄送原呈一件。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四五號

案據本廳金庫主任呈報二十一年一月份收支款項造具清冊並同單據請送會審核一案到廳。

查冊列收支各數按散核總並與單據比對均屬符合。除抽存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致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計送清冊二本，單據一本。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四六號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呈報二十一年一月份征收款項一案稱：

「茲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征獲捲煙捐現金八萬一千九百六十三元九角零四厘，以紙幣伍元作合現金一元繳納，實合紙幣四十萬零九千八百一十九元五角二仙。收獲房租紙幣七千七百八十六元，除支各租戶繳市政府公路股款，職局負擔三分之二，合紙幣七十六元五角八仙，及馬路捐合紙幣三十元零六角四仙，二共合紙幣一百零七元二角二仙外，實合紙幣七千六百七十八元七角八仙。收獲蒙商積蓄所預解捲煙捐紙幣二萬二千九百七十元零八角五仙。收獲南華公司欠款紙幣三萬元。收獲興文當十二月份活息紙幣一百一十八元零六仙。收獲調香齋等十三戶罰金紙幣共一百六十五元二角五仙，除照章支發張黃專積查舉發四成獎金紙幣六十六元一角外，實合紙幣九十九元一角五仙。復查本月份征獲捲煙捐及房租……等項，共合征獲捐款紙幣四十七萬零八百五十九元六角九仙，除支公路捐及獎金等合紙幣一百七十三元三角二仙外，實合紙幣四十七萬零六百八十六元三角七仙，即於同月三十一日全數解交金庫，取獲收

據四張，除彙簡繕正所附報另案呈報外，理合將清冊，收據等項，並備具解批，備文呈請 鈞廳賜查核，印給批迴備案。」

等情：據此，查所呈清冊單據，核數尚屬相符。除抽存清冊一本並印發批迴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致
貴會查核委員會。

計送清冊二本，繳核五份，單據一本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四七號

案奉

省政府政字第二七零號訓令開：

一、為通令遵辦事，案奉

九號開：「為令遵事，案奉

訓令內開：「查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

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

原附抄發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標準各一份。」等

因一案，正核辦開，又

行政院令第五八九一號開：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八號訓令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為擬具預算科目細則，暨擬具預算格式及說明，仰祈鑒核通令遵行事。案查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呈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於十一月二日奉令公布在案，查預算章程第六條載，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又「第十條載，」擬具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各等語。現在遵辦二十一年度預算，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級概算送達期限，為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期限已屆，所有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並應規定科目細則及格式，以備劃一，請備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詳加酌度，擬具預算科目細則，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各一份。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鑒核通令飭遵，是否有當，伏候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並轉通飭遵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檢發預算科目細則，並實例一份，概算預算格式及填寫法說明一份。等因。奉此，查該省應編二十一年度概算，為期甚迫，應予趕辦，除將奉發章程及附件翻印，咨請討遼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查照轉飭所屬遵辦，並通令外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查照轉飭所屬遵辦，並通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依期安速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限文到七日内，即將應編二十一年度概算、照章編製三份，呈送來府，以憑發交財政廳彙編呈報。事關計政，勿稍遲延干咎。切速！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兩令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函應彙辦！

此致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省立昆華圖書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五零號

逕覆者：案准

貴館函報改組情形及請核委主任館員暨各部館員等由，到廳查所擬改組為編選，出納，事務，文牘，印售五部之處，似稍擴大，且事實上亦可歸併。應縮減為四部：一曰編選部，二曰閱覽部——原擬出納部不如改稱閱覽較為貼切——三曰印售部，四曰事務部，至原擬文牘部所掌事項，即可併入事務部辦理，或將文牘事項由主任館員辦理亦可。又組織雖經更變，經費仍應在原領數目內開支。請查照改組情形，擬定館章，函送備案。

至請委張樹為主任館員，曹鍾瑜為編選部館員，任嗣鈞為閱覽部館員，郭從光為印售部館員，彭才志為事務部館員一節，已查照敘委，除將各該員任狀隨函送達外，相應函

請

查照轉發見復！

此致

雲南省立昆華圖書館。

計送任狀五件。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五九號

安准

貴處公函第七一八號內開：案據留日公費漢生代表劉寶煊等呈請轉懇發給學費等情一案，後開：一相應函達查照，希項核辦見復一等由，准此，查該代表等所請現未歸國之留日公費漢生續發學費一節，與案不合，未便照准，仍請貴處轉學該代表等，所有留日公費漢生一律照案結束歸國。有願轉學者，轉學國內同科之公立大學，不願者聽，或回省服務亦可其學費昨已匯管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早經呈報雲南省政府核准照辦，現又呈奉

教育部第五三號指令照准各在案。惟現在留日公費漢生之中，確在本年三月以前畢業者，始准變通辦理，其學費發至本年三月底為止，期滿停發，但須先請

貴處查冊本年三月以前畢業者，共有幾人，開具姓名學歷及畢業日期送廳，以憑辦理。前已函請查照辦理在案。

該代表等所請照部修規程邊遠省份學生休學歸國，可多發學費兩個月，用作川資一節，係屬誤解部規之請求。查一

八，九，二五，部頒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十五條載：一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因病休學退學及因親喪請假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為川資，邊遠省份得多給兩月學費；一此種規定，係指留日公費學生因事回國時，不給川資，得多給一個月或兩個月學費，以為回國川資之用，語意甚明。且本廳此次結束雲南留日學務，原定於二十年十月底截止學費，旋又特准多發兩個月學費，發至二十年十二月底為止，又於多發兩個月學費之外，每人各給回國川資日金一百五十元，其已歸國到省者，來廳具領，其留日者，滙款請

貴處轉發在案。若引部修規程為據，只發兩個月學費，不再另給川資，本廳今已並發學費川資，可云優待出於例外矣。仍請貴處轉行知照。

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七二號

案查本廳應發國內各大學演籍學生本年春季獎學金業經照案匯校並函請照收轉發在案。惟現因戰事影響，訪聞留學

各大學演籍學生多有離校或轉學者。所有滙請轉發之春季獎學金，若領款學生已離校轉學，即煩照案扣發，見覆來廳，以憑核辦。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部令

一 指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二三八號

令雲南省教育廳

呈一件，呈報暫時結束雲南留日學務一案，已奉雲南省政府指令照准，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教育部長朱家驊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省令

一 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八號

飭速就地籌足五萬元，趕修順寧中學

校舍校具由。

順寧縣縣長
兼雲南縣教育局長

查順寧中學，經本府決定於最短期間籌備成立。其校舍之建築。校具之置備，應以就地籌辦為原則，責成該縣雲南各縣紳於最短期間，自行就地設法籌足五萬元，速將校舍修妥，校具置齊，限於二十一年四月以前完工具報，以委任令第三號委任該縣雲南縣長暨教育局長為該中學籌備委員，飭協同籌辦限期完成具報在案。現限期轉瞬屆滿，而該中學籌辦至若何程度？請該縣長局長等早報前來，殊深懸念。合亟重申前令，飭由該縣長局長及教育局長負責主辦該縣雲南縣長及教育局長負責協助，逐日自行就地設法籌足五萬元以上，速將該中學應需之校舍校具修製完畢，各項工程，姑展限至本年五月以前完成具報。事關開發地方文化，該縣長局長等責旁貸，果能同心協

力，依限完成目標查考工作成績，從優分別叙獎。如或互相推諉，一經發現，即應分別予嚴議處。須知自奉大計，莫為樹人，該中學能早日實現，即地方文化亦早日促進，該縣長局長等，其各體所任，努力籌備，本主席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局長切切。仍將奉文日期及籌辦情形，先行具報教育廳查考！

此令。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一一 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四一號

令雲南省立東陸大學

呈一件，為呈報開辦補習班，精具簡章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惟將來招考大學本科之學生，仍應遵章以在高中畢業者為限，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自日寇侵擾我國以來，我國學術文化機關大半蒙其影響，陷於停頓，本省學生之欲補習升學者，極感不易。爰據此項學生懇請開班補習，俾免虛擲光陰前來。經一再集會討論，僉以當此國難期間，開辦補習班，使青年學子獲得補習上進之機會，以免流浪失學，重增國家社會之隱憂，事屬必要，用特援照去歲開辦暑期補習班成例，於經費困難之中，力加撙節，開辦補習一班，招收高中程度學生，使之先事補習，準備升學。理合繕具簡章，備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雲南省立東陸大學補習班簡章一份。

代理雲南省立東陸大學校長華秀升

雲南省立東陸大學補習班簡章

宗旨 為扶助投考各大學本科之學生，使得事前補習而設。

教授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數學 四，理化

五，史地 六，政治，七，經濟。

補習期間 本年二月至六月。

資格 高中程度。

報名地點在本大學稽查處。報名時繳最近半身相片二張報名費三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報名期限

雲南教育週刊

，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考試日期 二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學費 共收十元。寄宿者另收寄宿費十元。女生一律通

學。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八八三五號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呈報暫時結束本省留日學務情形，暨擬具處置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當於一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二七三次會議議決所呈概屬屬情，准予暫時結束。仰即遵照辦理，仍將結束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

廳令

一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六號

一五

本廳結束雲南留日學務一案，呈奉

省府核准，令仰遵照由。

令 雲南留日學生經理馬東開先
留日演生代表馬季唐等

查本廳呈報暫時結束本省留日學務情形暨擬具處置辦法

一案，現於一月十八日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八八三五號內開：

「呈悉。當於一月十五日經本府第二七二次會

議議決：所呈概屬實情，准予暫時結束。仰即遵照辦

理，仍將結束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廳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辦法，凡本省公費留

日演生，即照前令限於二十年底止，一律歸國，其學費發至

二十年十二月底止，並各發歸國旅費日幣一百五十元。歸國

後聽其轉入國內同科之公立大學，不願轉學者，願回省者

可酌以中等以上各交教職員用。至學費昨已照案匯發，其旅

費應俟各生回到上海時，即由上海演商將匯到之款轉發各生

具領，出具收証彙轉本廳備案。

除分別呈函外，合抄本廳原呈一件發下，仰即遵照辦理

，仍將辦理結束詳情具報，以憑核轉，切速！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 自 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一號

奉省府令為邊民遷移，應切實整頓邊地教育一案，轉令遵辦由。

令 思茅騰永沿邊各縣區行政委員
教育局長

為令飭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四號開：

一為令遵事案准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四號咨開為

咨請查核辦理事案據邊偵查主任萬沐庶報告稱近來

法方侵我邊地不遺餘力其對邊地之殖民政策凡其兵頭

能招我方人民五十戶至其境者連升三級位至正管並有

相當獎金至對遷住人民每戶借給開挖費十五元免納頭

二年租糧至三年後始上租糧賠償借款故年來我方人民

漸減彼方煙戶時加而沿邊各地夷多漢少民智閉塞法方

既施七項政策無知漢夷多為所誘復相煽惑茲邊民本

無國家觀念紛紛移入法境甚至私自移界者亦時有聞至

於邊地教育停辦學校全無間有一二亦屬有名無實緣因

由於為地方官者視官廨為傳舍不知盡其職責惟於教育

經費所抽之百貨捐賭捐則大肆搜刮圖飽私囊而承辦紳

首展轉效尤但知鯨吞公款以致學校停辦民知日蹙等情

到部查所報各情概屬行政範圍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照

辦理爲荷請由到府除分令外交特派員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切實整頓邊區教育是爲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邊地教育，前經

省政府制定實施辦法大綱，以五一號訓令，頒行飭遵；並經本廳以訓令第十四〇號飭將籌辦情形，暨實施計劃，限期具報，關於邊地師資亦分別開列訓練；暨由

省政府刊日佈告，曉諭邊民遵照各在案。現在民國二十一年，照邊地網要第一條之規定，早達實施期限；應行飭辦邊地各縣區，已具報設學未報，或居多數，未具報亦復不少。茲特規定推進辦法如左：

一，各縣區已籌設之邊地學校，應造具實況表開列校名校址，廳長核辦，經費，設備等項，具報查核。並充實內容，認真整頓。其應行設學地方，亟宜籌法繼續推廣。

二，未籌具報設學各縣區，應亟籌劃書稿設學。並先期計畫及設學情形具報。

三，前兩條規定辦法，統限本年四月底辦畢具報到廳。倘逾期不報，即將各該縣區縣長或行政委員，嚴予議懲。並請各該教育局長撤職嚴辦。

除分令外，仰該局長即使遵照辦理！萬勿循延自誤，是爲至要！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兼廳長張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四一號

雲南教育週刊

奉省府轉令，凡公務人員因公出差，

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一案，轉

飭遵照由。

令各區省督學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開：

一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七四號訓令開

：一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訓令開：

一爲令遵事：查各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例可按照出

差旅費規則，向本機關支取旅費。茲據監察院呈報：

有內政部派員張琦，江西水利局派員楊亮臣，前往九江彭澤

等七縣勘災，託辭倉卒成行，旅費未及充分預備，要求以上

七縣補助旅費洋二百元，雇用專輪，該兩員糜費貪污，應請

懲戒。等情，除照懲戒程序依法辦理外，應即通行儆戒。以

後各機關凡公務務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以重

廉潔。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使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督學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兼廳長張自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四一號

一七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五三號

准平津學術團體對日聯合會函送國恥地圖，轉發查收懸掛由。

案准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昂華民系教育館
民衆圖書館
昭通上弄教育館

平津學術團體對日聯合會函開：

「敬啓者：倭寇侵我東國權國土，關係極重。茲特製就國恥地圖一種，隨函寄送二十份，即請查貴廳收轉發所屬各教育機關，以廣宣傳，而資激勵！用特再達，敬希鑒察示復爲荷！」

等由，附國恥地圖二十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國恥地圖一份，令仰查收懸掛，以廣宣傳，而資激勵！

此令。
計發國恥地圖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七一號

奉省府令二十一年度概算，暫以滇紙

列報，轉令遵照由。

教政府政字第二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

「爲通令遵辦事案查本省此次奉令編製各機關二十一年度概算所列數目照章應列國幣惟爲劃一起見初級概算應暫以滇紙幣列報俟本府彙辦二級概算咨部時再爲照市折列國幣以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七二號

令知增加軍事訓練費由。

令省立各學校

查一月八日本廳諮詢討論會議暨省教費常會聯席會議提議增加軍事訓練費一案，決議：一以附屬隊爲單位，每隊每月發給軍事訓練費一百六十元，關於軍訓之一切費用均由此款開支，獨立隊，獨立區隊及救護總隊，仍暫照原定費額發給一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四七號

奉教育部令發高中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轉令限期填報由。

令 昆華 昭通 麗江 大理 各中學
一農 一工 一師 法政 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九二二號訓令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教字第四七號咨內開：「案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照章應由部考選派用。惟近據報告：各校軍事訓練，除部派軍中教官外，自聘之軍事教員，仍屬不少，亟應詳確調查，以便考核檢定

高中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

所屬學校	姓名	別號	年齡	薪額
省				
縣				
到校年月				

，分別備案，委用，以專職責，而符定章。相應檢附製定高中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咨達查照，即希轉飭各校依式填報彙復過部，以憑辦理。」等因，准此，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表令仰該廳轉飭各高中以上學校遵照填報，彙呈本部，以憑核轉。此令。計抄發原表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所發表式，照填二份，限於文到三日內，填報來廳，以憑核轉。慎勿延誤為要！

此令。

計發高中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二份。

兼廳長熊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長「姓名」 印

填 表 注 意

- 一，填表時須用端楷繕寫。
- 一，入黨欄內，除填明某年某月在某地某軍校某期某科畢業外，尚須將以前經過普通學校畢業或修業期間，翔實註明。
- 一，賞罰兩欄，無則從缺。
- 一，經過戰役欄內應將其年月地區等，其實填明。
- 一，經歷欄內應將任職免職或辭職原因及其年月詳細填明。
- 一，校長對於軍事教員之觀察欄內，須切實考核後，再行繕寫。

二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八五號

令楚雄縣縣長盧金錫

呈一件，呈報成立省立中學校址面積

，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遴派專員前來會同督修可也！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雲 南 教 育 週 刊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二 月 日

附原呈

呈為早復事，案奉

鈞廳指令第二八三九號開：「據呈遵令籌備設置省立中學校舍址，並圖冊由。奉令。呈及圖冊均悉。查核縣籌備省立中學校址，尚屬適宜。惟面積幾何，未據叙明，是否敷用？不得而知。且原計畫未列學生寢室，飯廳。體育場亦面積太小，均有未當，應飭縣局再加精詳勘查計畫，另案具報，以憑核奪進行，切速，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即轉飭教育局遵照勘查計畫呈覆去後，旋據該局呈稱：遵查

前奉令籌備省立中學校址，指定以原日考棚全部布置作為教室，及管教員宿舍等；並指定以文廟明倫堂，節孝祠等作為學生宿舍，飯廳，實無不敷之虞。至體育場布置於考棚以內面積實屬狹小，幸文廟前方空地寬廣，以之布置體育場，甚覺適宜。且明倫堂，節孝祠前後，均尚有隙地，可作校園。前呈因將文廟方面之圖卷去，故欠明悉。茲復遵令詳勘：一，考棚面積什寬十二丈，深三十六丈，二，文廟明倫堂，節孝祠面積什寬十一丈，深三十八丈，內計有明倫堂房屋五大間，大門三間，節孝祠三間。三，橫星門內，大成門外，面積寬十三丈，深八丈，內有房屋十二間。文廟前空地寬長各十六丈。以上所勘各地，對於中學校設置，已無不敷。惟局長才力棉薄，現盡力於推廣義務教育，及建築民衆教育館勵行民教之種種工作，已覺難支，此非省中之籌備，如蒙認為適宜，應懇另派專員，繼續進行，庶免疏虞。等情到府，縣長復查屬實，理合呈請鈞廳鑒核不遵！謹呈雲南教育廳廳長鑒。

楚雄縣縣長盧金錫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二八號

令翠湖游泳池工程主任畢近斗

簽呈一件，為計劃游泳池第二期工程設置請核示由。

簽呈悉。查園地實有必要，造法尚覺適宜，工料迭經前

簽呈悉。查園地實有必要，造法尚覺適宜，工料迭經前

飭核減，照現議定造價比較較賤實，應准依議撥款興工。三舍士通道，一併依議補築。樓房工價不大，應從緩議。着先於東阜北頭蓋造小平房三間或五間，連同南岸之機房棚所共計五間或七間之數。上項費，着先發給九千元，即以原發交該主任之池工程驗收尾款轉撥，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九九號

令敬節堂總務員李仲選

呈一件，呈覆設置省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困難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呈困難情形，尚係實在，該堂若能兼辦補習教育，應准按月增加經費二百元，並飭妥擬具體辦法呈候核奪。

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六七號

令徵江縣縣長杜宗瓊

呈一件，據呈報中學新校竣工請獎在事出力員紳祈核示等情由。

呈悉。所呈會計、郭鳴鳴鳳、採辦員張天叙、監工員戴汝洋等三員，於此次建築中學校舍，純盡義務，而支款項，監督工程，極清白耐勞，尙屬難得！應准由該縣縣長各給予匾額一方，以資獎勵，仰即遵辦具報！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八八號

令文山縣縣長李郁高

呈一件，據呈報推行義教第二期添辦初小繕具實況報告表祈予照案補助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推行義教，前經具報添設初小五十九校，由廳核發補助費五千九百元，承領轉發在案。復於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先後籌添各區初小共二十三校，計二十三班，茲據列表報請照案補助前來，核數尙屬相符，表列事項，大致不差。應准照案發給補助費二千三百元，仰即備具手續，呈廳請領，分別轉發，以資補助。

惟此次所報添設各初小，尙有應行注意改進者三事：
一、教員有僅在高小畢業，未受相當之師範訓練者，應

雲南教育週刊

督飭努力自修，並加意指導，嚴密考核，漸次換委合格教員充任。

二、各校學生，應認真充實，收足規定學額。

三、學生捐納經費各校，應設法另籌相當的款，免除學生負擔以期校基穩固，無碍貧生就學，減除普及教育之阻力。

以上三項，應飭督同教育局長注意改進，以求完善。

仰即一併遵照！並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要聞

一 省內

省立四中呈報學生義勇軍學術科目表

省立四中學生義勇軍，業經組織成立，計共一百三十八人。現擬擬具學術科目表呈報教廳備案。學科方面星期一步兵操典二小時，星期二射擊教範二小時，星期三陣中勤務二小時，星期四築壘教範二小時，星期五步兵操典二小時，星期六陣中勤務二小時。術科方面先由各個教練起，教授單人出列不動姿勢，敬禮演習，單人原地向左右轉法，單人出入

列法，單人慢步行進，單人正步行進，單人慢跑步，單人原地向後轉法，單人原地各種轉法，單人行進及停止，單人跑步行進等項云。

大理初中以下學生童子義勇軍組織成立發布沉痛宣言

暴日侵我國土，日益嚴重，本省自教育廳通令初中以下學校，應組織童子義勇軍以來，各處學校，已紛紛成立。大理縣教育局已就所屬初中以下學校，遵照組織就緒，於一月二十二日舉行宣誓典禮，並發布沈痛宣言云：「倭寇深矣，我東省土地，鯨口殆盡，近復恃其快槍利砲，戰艦飛機，得隨望獨，節節進逼，迹其用心，非滅我國家而入其版圖，夷我華胄而為其牛馬，不足以填其慾壑，我國素重公理，酷愛和平，保全同文同種之情，關懷共存共榮之誼，不忍引起兩國之惡感，醜釀無窮之禍胎，故特請國聯之裁判，作最後之隱忍。而國聯勸告倭奴撤兵，倭奴不惟不撤，反愈增兵，是倭奴堅意違背國際公法，破壞世界和平也明矣，國勢岌岌，日甚一日，我東省各地，已被倭奴蹂躪矣，我東省同胞，已被倭奴殘殺矣，我東省財物，已被倭奴擄掠矣，民房炸毀，工廠拆壞，官署強佔，種種獸行，罄竹難書，而沿江沿海各要岸，敵艦出人，示威恐嚇，無所不至，河山顛倒，宇宙腥膻。嗟呼，吾國之所望於國聯者，結果如是，而倭奴之肆虐，愈演愈奇，警耗迭來，目眦髮指，國難當前，匹夫有責，與其因人成事，何若敵愾同仇，非團結無以救中國，非武力

無以雪奇恥，三月亡秦，一成復夏，殷憂所以啓禱，多難反足興邦，吾榆地處邊遠，愛國義舉，不敢後人，爰聯合縣屬初中以下各校學生，組織童子義勇軍，於一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加緊訓練，轟定遠之投筆，效汪疇之救國，以滿腔熱血，澆我國土，整軍待命，作政府後援，誓與倭奴作殊死戰，決不偷生為亡國之奴，國難方殷，迫切陳詞，願我同胞共勉之！謹此宣言。

二 國內

中央規定各校不能設置孔子神位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前分函內政教育兩部，畧以奉常務委員交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據榔縣執行委員會，呈請確定各校懸掛總理遺像及貼孔子神位地位一案奉批事關教育禮俗，應分交教育內政兩部妥為核復等情，現經內政教育兩部將會議此案之結果，共同復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云，案准貴處公函，為奉批交湖南省黨部呈請確定各校懸掛總理遺像及張貼孔子神位案，特函達查照核復等由，並抄原呈到部，查各校張貼孔子神位，並無法令根據，如以孔子為宗教主，並與法令「校內不得舉行宗教儀式」之規定不符，即孔子生誕紀念，亦無由校設置孔子神位必要。准函前由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為荷。再此案由教育部主稿，合併聲明。

浙省教員蕭家幹許康祖發明煉乳真空

機

燕牌煉乳運銷

前浙江省立高級中學教育蕭家幹。與浙江建設廳技師許廉祖一君，費二君手之光陰，發明煉乳真空機，其特點為機中之凝結器，係特別構造，與各國所製者均不同，能將牛乳中腥氣完全提出，故製成之煉乳，味甚鮮美而無腥氣。查煉乳真空機。為單效式，在一八五三年美人鮑爾登 (Bainbridge) 所首創，嗣後煉乳業勃興，需要亦日增，我國需要雖殷，但尚無設廠置機製造者，利權外溢，年逾五百萬元，最近蕭君與張雄飛二君，已籌資創設西湖煉乳股份有限公司，廠設

杭州錢塘門外，牛場設海寧縣屬西鹽倉，備有牧地千餘畝，乳牛二百頭，開自出品以來，頗得社會歡迎，杭嘉湖縣屬銷數尤多，最近有處唐二君，組織慎昌華行，經理該公司燕牌煉乳，在滬行銷，聞各大藥房，冠生園暨其他食品商店，均有出售云。

表册

雲南留日省費學生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製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學	歷	現在學校及校址	科系年級	供給省費數目	補費年月	備考
楊偉昌	男	大理縣	27		國立東南大學	明治專門學校 (戶燻市)	礦山工學 三年級	日金七十元	十四年下期	
張逸飛	男	綏江縣	26			東京高等師範	理科	日金七十元	十四年下期	留日監督調查無名
王琨	男	阿迷縣	24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	千葉醫科大學附屬醫院 (千葉市)	藥學科 實習	全右	十五年下期	已畢業回省
周光琦	男	昆明縣	23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東京市小石川區)	文科 二年級	全右	十五年下期	

侯奉琨	張銘綬	張銘頤	劉寶煊	馬季唐	周立慈	毛達庸	千白侯	趙吉五	馬希融	徐興化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蒙自縣	大關縣	鹽津縣	建水縣	蒙自縣	嵩明縣	箇舊縣	宜良縣	龍陵縣	元江縣	昆明縣
24	24	26	23	25	26	24	21	27	26	25
雲南初級中學校	雲南東陸大學預科	雲南東陸大學預科	雲南中學校	第一高等學校特設預科	北京大學	上海浦東中學	第三高等學校		雲南省高級中學	雲南成德中學校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東京市小石川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東京市小石川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東京市小石川區))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東京市小石川區))	(第二高等學校 (仙台市))	(專修大學 (東京市神田區))	(東京工業大學 (東京市外))	(京都帝國大學 (東京市))	東京高等師範	明治專門學校 (戶煙市)	明治專門學校 (戶煙市)
二教育科 二年級	理化科 一年級	理化科 二年級	理化科 二年級	文科 三年級	經濟 二年級	預科 三年級	經濟學 一年級	文科	礦山工學 四年級	礦山工學 二年級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七年 上期	十七年 上期	同右	十七年 上期	十六年 下期	十五年 下期	同右	十五年 下期
				代表回省	已回省		代表回省	留日監督 調查無名	已回國	

張季飛	楊振鐸	李運樞	寸樹聲	雷連芳	陳 樞	毛友竹	張靜芬	李生查	甘以功	陳元溥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昭通縣	昆明縣	大理縣	騰衝縣	祥雲縣	石屏縣	箇舊縣	昆明縣	騰衝縣	昆明縣	昆明縣
20	23	24	31	19	23	29	23	21	21	21
上海浦東中學	北平京兆高級中學校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雲南省立女子中學校高級部	雲南成德中學校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	雲南省立女子中學校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	雲南成德中學校	東陸大學本科一年
東京文理科大學 (東京市小石川區)	明治專門學校 (戶煙市)	東京高等師範	九州帝國大學 (福岡市)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奈良市)	明治專門學校 (戶煙市)	明治專門學校 (戶煙市)	東京女子醫學專科	明治專門學校 (戶煙市)	明治專門學校 (戶煙市)	明治專門學校 (戶煙市)
文科 二年級	礦山工學 二年級	理科	經濟學 三年級	理科 一年級	冶金科 一年級	礦山工學 一年級	預科	礦山工學 預一年級	應田化學 預二年級	電器工業 預二年級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同右	全右	全右	同右	同右	全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七年 下期	十八年 下期	十八年 下期	同右	同右	無案 可稽	同右	同右
		代表回省			已回省			已回省		已回省

附 記	吳家蓉	女	昆明縣	20	雲南省立女子高級中學校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奈良市)	預科一年級	學酌費分	二十年下期	半費
	吳漢英	女	易門縣	21	雲南省立女子高級中學校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奈良市)	預科一年級	同右	同右	半費
	謝樹森	男	建水縣	23	雲南成德中學校	第一高等學校(東京市本郷區)	預科一年級	學酌費分	二十年上期	半費
	張瓊壁	女	鎮南縣	21	國立北京女師大學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東京市牛込區)	產婦人科預科	學酌費分	同右	半費
	周立愛	男	嵩明縣	20	雲南高級中學校	明治專門學校(戶煙市)	電氣工學預二年級	全右	同右	半費
	孔祥樾	男	官威縣	21	雲南省立高級中學校	明治專門學校(戶煙市)	冶金科預二年級	同右	同右	半費
	高養父	男	石屏縣	22	雲南成德中學校	明治專門學校(戶煙市)	礦山工學預二年級	同右	同右	半費
	張樹英	女	西嶗縣	21	雲南省立女子高級中學校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奈良市)	預科	同右	同右	半費
	龍霖	女	大關縣	20	東陸中學預科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東京市牛込區)	醫預科	同右	同右	半費

以上共計省費留日學生三十五名，惟吳家蓉、吳漢英、張瓊壁、張樹英、龍霖五人共分三名省費，謝樹森、周立愛、孔祥樾、高養父四人共分二名省費，合計省費五名。又有全費生趙吉五、周立慈已休學，王琨已畢業，特此聲明。

雲南留日庚款補費學生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製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學年	現在學校及校址	科系年級	備考
徐繩祖	男	彌渡縣	26		國立北京法大	經濟三年級	
李莉	女	箇舊縣	21		抗縣弘道女子中學校	地理歷史三年級	
吳繩海	男	保山縣	21		京都第三高等學校	史學科一年級	
陳佩	男	昆明縣	27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	文科三年級	

雲南留日自費生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製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學年	現在學校及校址	科系年級	備考
吳信達	男	昆明縣	21		北京京師大學預科	經濟二年級	
華世英	女	呈貢縣	21		東亞高等預備學校		
萬學文	男	普洱縣	21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高中部		
盧邦基	男	昭通縣	22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		
羅一恆	男	鹽津縣	21		東亞高等預備學校	林學科一年級	
黃肇元	男	鶴慶縣	21		雲南省立一中	日語科	
楊國治	男	大關縣	23		雲南東陸大學預科	農科一年級	
蔣寶祥	男	曲溪縣	20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高等部	日語科	

李帥同	男	永善縣	23	漢口道明中學校	東京市外	政治經濟	三年級
龍澤文	女	昭通縣	20	雲南省立女子高級中學校	日本女子體育專門學校		二年級
龍之荀	女	昭通縣	20	雲南省立女子中學	美山莊洋畫學校		繪畫一年級
丁飛	女	鶴慶縣	22	日本大學社會科	明治大學女子部		法科一年級
王順庚	男	南京市	29	雲南騰衝中學	東京市神田區		政治經濟一年級
張梅	男	昆明縣	19	上海遠東中學	明治大學		政治經濟二年級
翁崇厚	男	建水縣	21	雲南省成德中學	明治大學		政治經濟一年級

總理遺教：

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